

第二单元 普通合伙企业

3、财产份额的转让

(1) 对内转让

普通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注意】合伙协议如果明确约定合伙人之间转让合伙财产份额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且该约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不违背公序良俗，法院通常认定其**合法有效**。

(2) 对外转让

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先约定，后法定）

【注意】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例-单选题】某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甲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合伙协议对于转让程序无特定约定。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该转让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须经全体合伙人2/3以上同意
- B. 须经甲以外的其他合伙人2/3以上同意
- C. 须经全体合伙人1/2以上同意
- D. 须经甲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答案：D

解析：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例-多选题】甲、乙、丙、丁共同出资设立某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对于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没有约定。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甲向乙转让财产份额，须经丙、丁一致同意
- B. 甲向乙转让财产份额，丙、丁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 C. 甲向非合伙人戊转让财产份额，须经乙、丙、丁一致同意
- D. 甲向非合伙人戊转让财产份额，乙、丙、丁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答案：CD

解析：选项AB：对内转让时，在合伙协议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无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他合伙人并无优先购买权。

4、出质

- (1)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法定）；
- (2) 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例-单选题】某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甲因个人借款，拟将其合伙财产份额质押给债权人乙。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为使该质押行为有效，同意质押的合伙人人数应当是（ ）。

- A. 超过全体合伙人的2/3
- B. 超过全体合伙人的1/2
- C. 全体合伙人
- D. 超过全体合伙人的3/4

答案：C

解析：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例-单选题】某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甲，在未告知其他合伙人的情况下，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其他合伙人知悉后表示反对。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该出质行为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有效
- B. 无效
- C. 可撤销
- D. 效力待定

答案：B

解析：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合伙事务执行的形式

- (1) 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
- (2) **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注意】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注意】并非所有的合伙事务都可以委托给部分合伙人决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②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例-多选题】甲、乙、丙出资设立某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由甲担任合伙事务执行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在合伙协议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下列事项中，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有（ ）。

- A. 甲拟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 B. 甲拟向乙转让自己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 C. 甲拟聘任乙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D. 甲拟向丁出售合伙企业的一处厂房

答案：AD

解析：（1）选项B：对内转让财产份额，在合伙协议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无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2）选项C：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时，在无约定的情况下才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例-多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下列事项中，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有（ ）。

- A.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B. 改变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C.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D. 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答案：ABCD

解析：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不包括动产）；
-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例-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下列事项中，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是（ ）。

- A. 聘请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企业的财务负责人
- B. 出售合伙企业名下的动产
- C. 合伙人以其个人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D.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承办合伙企业的审计业务

答案：A

解析：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不包括动产）；
-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例-单选题】某普通合伙企业拟变更企业名称，但合伙协议对该事项的决议规则未作约定。下列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该事项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 B. 该事项经半数以上合伙人同意即可通过
- C. 该事项经2/3以上合伙人同意即可通过
- D. 该事项经出资占比2/3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即可通过

答案：A

解析：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不包括动产）；
-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例-多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普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中，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能通过的有（ ）。

- A.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合伙份额
- B. 合伙企业处分其不动产
- C. 合伙企业聘任合伙人外的人担任企业经营理人员
- D. 合伙企业分配利润

答案：ABC

解析：（1）选项A：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2）选项D：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例-多选题】甲、乙、丙三人共同出资成立某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甲担任合伙事务执行人，但并未约定其执行事务的权限。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事项中，甲无权单独决定的有（ ）。

- A. 变更该企业的经营范围
- B. 变更该企业的名称
- C. 变更该企业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D. 聘任丁担任该合伙企业总经理

答案：ABCD

解析：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选项B）；
-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选项AC）；
-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选项D）。

2、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权利类型	具体内容
表决权（平等）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与出资无关）
对外代表权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监督权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的监督权利
知情权	合伙人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的权利
异议与撤销权	合伙人有提出异议的权利和撤销委托的权利

（2）义务

主体	义务
执行人	向其他非执行合伙人“报告”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全体合伙人	①不得自营或与他人经营与合伙企业竞争的业务（竞业禁止）（法定禁止）。 ②不得同本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除外（交易限制）（约定-法定）。

3、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

协议有约定	(1) 按约定的比例分配和分担。
协议未约定 或约定不明的	(2) 由合伙人协商决定。
	(3) 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4) 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总结】约定-协商-实缴出资-平均

【注意】利润分配：

(1) 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没商量，法定禁止）。

(2)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有商量）。

【解释】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可以约定，部分合伙人(通常是有限合伙人)享有全部企业利润或者一定期限内的全部利润。

【例-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的首要依据是（ ）。

- A. 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
- B. 合伙人均等的比例
- C. 合伙人实缴出资的比例
- D. 合伙人认缴出资的比例

答案：A

解析：合伙企业损益分配原则：约定一协商一出资比例一平均。

4、非合伙人参与经营管理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注意】“非合伙人”的责任承担

责任承担	具体内容
对外	属于“非合伙人”，无需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对内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